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成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成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包翔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6,448,141.17	69,097,703.04	2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9,932,957.91	11,353,434.56	-1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1,694.46	-19,397,225.56	-94.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70	-0.6298	-95.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7	-35.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7	-35.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5.55%	-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5.56%	-3.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0,817,875.29	346,624,700.37	7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518,420,366.70	241,654,134.79	11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6136	7.8459	60.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591.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397.82	
合计	854,193.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营销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能够向客户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营销信息化解决方案。目前，公司的营销信息化解决方案已广泛部署于银行、保险、制造、商业流通与服务、政府及公共事业等行业或领域。

随着营销信息化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客户需求逐步多样化，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营销信息化解决方案供应商将分享行业成长与需求扩张所带来的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目前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集中度较低，因而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本公司不能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产品与服务，并随时保持技术领先与正确的发展方向，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对公司的运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

2、产品及技术开发风险

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转型期的中国经济环境特征、以及全球化的市场竞争，要求企业必须对于新的市场变化给予足够的关注并做出及时的反应，必须采用更加有效的营销信息化手段来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

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营销系统不仅要满足企业在功能性、安全性、信赖感、增值能力等多层次的需求，而且要便于企业掌握营销效果，通过准确的定位和筛选，直接接触与相关产品相适应的目标消费群体，从而提高营销活动的针对性与准确性，提升客户的满意度。

公司的产品研发活动需要始终以用户使用的满意程度作为衡量产品的重要标准，并且能够持续地为用户创造出更多的价值。如果公司在产品研发与技术开发等方面的成果不能满足用户对于营销系统新的需要，或者出现替代性产品或技术改变现有的产品与服务模式，而公司的技术发展又未能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公司将面临产品及技术开发的风险，使公司丧失在技术与产品方面的优势地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营销信息化系统具有很强的专业性，供应商的技术团队不仅要精通营销信息化系统的软件开发技术，还要对各行业企业的业务流程非常熟悉，技术人员需要多方面知识和经验的积累才能符合这种要求。目前国内符合上述要求的复合型人才较为缺乏，通过自身培养获得高水准的人才需要企业花费较长的时间和大量的投入。

公司作为一家提供自主知识产权的营销信息化解决方案供应商，在产品研发、技术升级等核心业务领域依赖于既拥有

丰富项目实践经历，又拥有专业背景与行业理解的核心技术人员。打造一支具有高水平高素质的技术团队是公司保持先进技术水平、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这些也将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提供保障。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对公司的科技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相关储备人才队伍的不足也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4年末和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045.37万元和4,372.66万元，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较大，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49%和8.28%。公司的客户主要是银行、保险、制造、商业流通与服务、政府及公共事业等行业或领域的大型企业集团，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

尽管如此，仍不能排除客户受经济波动或其它因素的影响而陷入经营困难，从而使公司无法收回经营性资金，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5、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壮大，经营业绩快速提升。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张，在资源整合、技术和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内部控制以及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和连续性等方面对公司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适时调整公司的管理体制或选任适当的管理人员，都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6、利润下滑风险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信息化系统升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将会增加折旧摊销金额进而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虽然公司在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已经充分考虑了折旧、摊销因素，但是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盈亏平衡点的收益，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将导致公司盈利能力降低、利润下滑。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93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成文	境内自然人	26.23%	10,780,000	10,780,000		0
李卫东	境内自然人	7.56%	3,107,104	3,107,104		0
张召辉	境内自然人	6.93%	2,848,692	2,848,692		0
高慷	境内自然人	5.69%	2,337,104	2,337,104		0
李晓焕	境内自然人	4.61%	1,894,816	1,894,816		0

李惠波	境内自然人	4.57%	1,877,876	1,877,876		0
张明哲	境内自然人	4.50%	1,848,000	1,848,000		0
杨志炯	境内自然人	4.28%	1,757,448	1,757,448		0
谭宏源	境内自然人	3.39%	1,391,236	1,391,236		0
毕春斌	境内自然人	3.37%	1,386,000	1,386,000		0
李向军	境内自然人	3.37%	1,386,000	1,386,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7,710	人民币普通股	907,710			
交通银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42,178	人民币普通股	342,178			
中国银行—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36,321	人民币普通股	236,32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股票优选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000			
廖彬	1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昀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8,019	人民币普通股	178,019			
中铁宝盈资产—招商银行—外贸信托—昀洋 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			
刘淼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308	人民币普通股	124,308			
沈林峰	119,999	人民币普通股	119,9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货币资金较期初余额增加302.63%，主要系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 2、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余额增加42.77%，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 3、预收账款较期初余额减少53.45%，主要系前期项目验收完毕，预收账款结转收入所致。
- 4、应交税费较期初余额增加93.52%，主要系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 5、其他应付款较期初余额减少53.80%，主要系支付前期未支付的款项所致。
- 6、递延收益较期初余额减少63.64%，主要系公司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验收完毕，结转至营业外收入所致。
- 7、资本公积较期初余额增加3300.56%，主要系公司股份发行上市。

二、利润表项目：

- 1、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42.10%，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522.87%，主要系募集资金到账，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81.92%，主要系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 4、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9929.04%，主要系公司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验收完毕所致。
- 5、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本季度没有营业外支出所致。
- 6、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1.54%，主要系同期所得税税率不同且同期利润略有下降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科目：

- 1、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加433.74%，主要系收到的增值税退税增加所致。
-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82.58%，主要系收回投标保证金等所致。
- 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13.87%，主要系人员增加及薪酬总额增加所致。
- 4、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45.37%，主要系本期增值税、所得税费减少所致。
- 5、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系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 6、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本期尚未分配股利所致。
- 7、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系支付上市发行等费用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为8644.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11%，利润总额为1156.7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82%，净利润为993.3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51%。

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业务开展正常。（1）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导致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大，（2）利润略有下滑，主要系同期费用上升所致。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采购引起，属于正常变化，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前五大客户的变化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高慷、李晓焕、李惠波、张明哲、杨志炯、谭宏源、毕春斌、李向军、崔钢、高懿鹏、董丽彬、田亚君、唐超凤	一、股份锁定 12 个月承诺（持股董事、高管）：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二、股份锁定 12 个月承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5 年 01 月 21 日	2016 年 1 月 22 日	正在履行，遵守承诺
	孙成文、李卫东、张召辉	一、股份锁定 36 个月承诺：本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	2015 年 01 月 21 日	2018 年 1 月 22 日	正在履行，遵守承诺

		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孙成文、李卫东、张召辉、张明哲、杨志炯	一、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承诺（持股董事、高管）：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获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2015年01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遵守承诺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成文	一、回购股份承诺：1、发行人承诺：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文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015年01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遵守承诺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成文、李卫东、张召辉、张明哲、倚鹏、贾国柱、白玉波、李继宏、王跃绯、苏杰芳、杨志炯、包翔	一、虚假陈述赔偿承诺：1、发行人：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文：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5年01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遵守承诺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成文、李卫东、张召辉、高慷、李晓焕、李惠波、张明哲、杨志炯、谭宏源、毕春斌、李向军、崔钢、高懿鹏、董丽彬、田亚君、唐超凤、倚鹏、贾国柱、白玉波、李继宏、王跃绯、苏杰芳、包翔	一、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1、发行人：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文：若本人未能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并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应的承诺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因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而导致浩丰创源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3、全体股东、董监高成员：若本人未能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并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应的承诺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5 年 01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遵守承诺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成文、李卫东、张召辉、张明哲、杨志炯、包翔	一、稳定股价承诺（发行人）：本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	2015 年 01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遵守承诺

	<p>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同），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和（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二、稳定股价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p>			
--	---	--	--	--

	<p>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本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p> <p>三、稳定股价承诺（高管、持股董事、）：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当发行人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p>			
--	---	--	--	--

		<p>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孙成文、李卫东、张召辉、张明哲、杨志炯、高慷、李晓焕、李惠波</p>	<p>一、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严格遵守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对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具体减持意向如下：锁定期届满后，如确需减持股份的，其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如下：（1）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持股数量的 15%，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持股数量的 15%；（2）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持股数量、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获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p> <p>二、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承诺（持股董事、高管）：本人严格遵守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对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具体减持意向如下：锁定期届满后，如确需减持股份的，其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如下：（1）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持股数量的 20%，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持股数量的 20%；（2）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p>	<p>2015 年 01 月 21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在履行，遵守承诺</p>

		<p>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持股数量、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获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三、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承诺：本人严格遵守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对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具体减持意向如下：锁定期届满后，如确需减持股份的，其可以减持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持股数量、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获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683.33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2.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2.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否	6,773.77	6,773.77	31.33	836.44	12.35%	2016年12月31	0	0	是	否

							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811	1,811	0	114.75	6.34%	2016年 12月31 日	0	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8,100	18,100	2,631.50	2,631.50	14.54%		0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684.77	26,684.77	2,662.83	3,582.6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26,684.77	26,684.77	2,662.83	3,582.69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适用 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939.99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939.99 万元，此议案已经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瑞华核子[2015]01530004 号《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截止2015年3月20日总股本41,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220,000元人民币（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1,025,312.38	87,182,394.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2,880.00	652,880.00
应收账款	43,726,610.33	50,453,667.15
预付款项	34,050,881.12	31,794,166.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67,393.56	3,480,593.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7,811,007.03	94,313,410.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65,802.17	5,159,066.39
流动资产合计	527,899,886.59	273,036,177.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5,021,359.23	15,151,747.15
固定资产	57,012,752.43	57,583,507.3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9,600.19	82,563.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4,276.85	770,704.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917,988.70	73,588,522.40
资产总计	600,817,875.29	346,624,700.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644,620.00	27,490,091.00
应付账款	17,417,039.00	17,274,215.79
预收款项	25,877,087.49	55,592,914.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5,826,678.25	3,010,955.3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2,083.85	502,388.9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1,997,508.59	103,870,565.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0,000.00	1,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0	1,100,000.00
负债合计	82,397,508.59	104,970,565.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100,000.00	30,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4,305,690.86	7,772,416.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705,550.46	12,705,550.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0,309,125.38	190,376,16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8,420,366.70	241,654,134.7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8,420,366.70	241,654,134.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0,817,875.29	346,624,700.37

法定代表人：孙成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成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包翔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1,889,366.11	62,487,534.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2,880.00	652,880.00
应收账款	38,970,012.96	46,344,224.76
预付款项	33,923,724.87	31,677,879.0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95,860.00	3,409,060.00
存货	87,753,295.11	94,265,419.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51,297.24	5,112,477.60
流动资产合计	413,736,436.29	243,949,475.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4,960,104.32	9,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746,084.43	4,787,281.24

固定资产	55,069,520.17	55,521,401.4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9,600.19	82,563.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8,463.07	705,366.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583,772.18	70,096,612.46
资产总计	569,320,208.47	314,046,088.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644,620.00	27,490,091.00
应付账款	107,637,630.84	93,446,322.99
预收款项	25,416,836.26	54,933,738.77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72,701.26	411,958.3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0,851.06	400,374.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6,302,639.42	176,682,485.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6,302,639.42	176,682,485.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100,000.00	30,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6,591,438.29	58,164.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705,550.46	12,705,550.46
未分配利润	92,620,580.30	93,799,887.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017,569.05	137,363,602.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9,320,208.47	314,046,088.0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6,448,141.17	69,097,703.04
其中：营业收入	86,448,141.17	69,097,703.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5,778,720.80	55,356,354.21

其中：营业成本	67,271,863.08	47,339,975.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7,129.08	285,350.54
销售费用	1,488,096.15	1,224,082.37
管理费用	7,463,379.98	5,912,815.03
财务费用	-926,038.26	-148,672.97
资产减值损失	134,290.77	742,803.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69,420.37	13,741,348.83
加：营业外收入	897,559.10	2,242.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307.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07.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66,979.47	13,740,283.30
减：所得税费用	1,634,021.56	2,386,848.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32,957.91	11,353,43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32,957.91	11,353,434.5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32,957.91	11,353,43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932,957.91	11,353,434.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3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孙成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成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包翔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3,056,889.23	61,569,244.57
减：营业成本	78,521,288.89	55,752,204.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672.65	56,762.46

销售费用	1,327,910.70	920,794.82
管理费用	5,153,898.80	4,154,485.96
财务费用	-863,274.12	-107,716.55
资产减值损失	92,387.87	787,374.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7,995.56	36,005,339.44
加：营业外收入	35,591.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307.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07.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2,404.29	36,002,031.64
减：所得税费用	-23,096.97	7,388.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9,307.32	35,994,642.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9,307.32	35,994,642.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993,575.02	69,441,775.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67.83	2,242.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4,532.41	1,049,08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70,075.26	70,493,103.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157,365.05	79,434,191.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62,568.81	3,302,306.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7,665.77	3,656,545.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4,170.09	3,497,28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81,769.72	89,890,32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694.46	-19,397,225.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4,725.36	467,227.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725.36	467,227.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725.36	-467,227.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4,74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74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8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9,72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9,726.00	10,7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833,274.00	-10,7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376,854.18	-30,644,452.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70,451.85	82,506,108.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347,306.03	51,861,655.8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583,212.27	33,393,705.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1,652.37	735,98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44,864.64	34,129,695.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704,507.05	79,023,784.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45,489.13	1,017,878.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0,467.41	992,733.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5,232.19	3,076,83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45,695.78	84,111,23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168.86	-49,981,539.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571.51	73,572.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960,104.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296,675.83	73,57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96,675.83	59,926,427.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4,74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74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9,726.00	22,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9,726.00	33,0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833,274.00	-33,0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935,767.03	-23,135,111.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75,592.73	64,724,635.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211,359.76	41,589,523.87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第六节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5年一季度报告文本；
- 2、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其他相关的资料。

上述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孙成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年4月21日